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8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風力發電機應否申請雜項執照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次據法律保留原則，即指行政權的行動，只有在法律有明確授權情形下，始得為之；行政欲為特定行為，必須有法律授權依據，合先敘明。
- 二、據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禁止恣意原則等行政程序法規定，雜項工作物應以建築法所明列者為限。風機葉片與風機塔身部分，皆係屬預製完成，僅於現地進行組裝，該塔身內部空間僅供專業工程人員短暫維護（修）之用。又風力發電機組係經經濟部依電業法、電業登記規則、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等電業相關規定審核特許設立之發電設備，其設立自應依電業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涉及本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始依建築法



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因經濟部能源局於94年8月25日訂定「電業竣工查驗作業要點」，將風力機組之塔基雜照納入申請竣工查驗需檢具之相關證照及文件，且因該風機葉片與風機塔身部分，皆係屬預製完成，僅於現地進行組裝，致實務執行不一衍生困擾。本部營建署爰於94年12月13日予以協調釐清，並於94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42924094號函檢送會議記錄在案。

四、按電業法第18條與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分別規定：「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畫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一、供電目的。二、供電區域圖。三、設施計畫。四、財務預算估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電業登記為下列5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一）工程計畫書。（二）初步圖樣及規範書……」，是風力發電機組設立若非經依上開電業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經電業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得設立、施工、營業，有關風力發電機組基座之設計，亦宜納入於上開計畫書中，由經濟部能源局依有關規定審查。是以，為強化風力發電機組設置之安全，仍宜由經濟部能源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訂定申請前、施工中、竣工後各階段之審查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能源局、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 李鴻源